



铜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铜梁县推动农村邮政物流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铜府办发〔2009〕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铜梁县推动农村邮政物流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铜梁县推动农村邮政物流发展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农村邮政物流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09〕321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我县农村邮政物流的发展,促进农村商品流通,推动农村经济繁荣,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发展农村邮政物流的重大意义

农村邮政物流是物流业的重要领域,是邮政服务农村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农村邮政物流工作,是应对当前国际金融危机、拉动农村消费、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充分利用邮政的网络资源和品牌优势,推动农村物流发展,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惠农强农的重要措施,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践行“314”总体部署和我县“13552”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规范和健全我县农资流通渠道,提高农资产品运行效率,改善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增加乡镇就业岗位,促进农村经济繁荣具有重要意义。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站在维护广大农民群众根本利益、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市委三届四次全委会议精神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和深刻领会发展农村邮政物流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通知》精神,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使命感,着力推动农村邮政物流的发展。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通知》精神,明确职责任



务，自觉履行责任。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争取各方支持，聚集各方力量，共同营造推动农村邮政物流发展的大好局面。

二、推动农村邮政物流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实施《邮政法》，不断深化邮政改革，加大服务“三农”力度，充分发挥邮政优势，增加邮政物流科技含量，整合社会有效资源，合理规划邮政基础设施，完善邮政物流网络布局，做大做强我县农村邮政物流，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发展目标。按照我县统筹城乡发展和农民需求实际，把保障农村邮政普遍服务和建设农村邮政物流配送体系有机结合起来，着力打造管理集约化、网络规模化、服务社会化的现代农村物流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强市场监管指导，健全完善经营机制，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运转高效、种类丰富、用邮安全、服务便利的农村邮政服务体系，普惠于民。

三、加大支持力度，为农村邮政物流发展提供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局、贸易局、地税局、工商局、安监局、文广新局等部门要根据《通知》精神，制定农村邮政物流发展的相关配套措施，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形



成合力，上下联动，支持农村邮政物流发展；要做好对各乡镇（街道）农村邮政物流发展工作的对口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我县促进农村物流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发展农村邮政物流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邮政物流发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协调。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制订实施方案、计划，落实具体政策措施，扎实推进本地区农村邮政物流健康、快速发展。

（二）确立农村邮政物流发展模式。一是充分依托邮政部门，建设县级、乡镇（街道）邮政农资配送中心，通过连锁加盟方式铺设村级邮政“三农”便民服务点，健全农村邮政物流体系。二是利用邮政资源、网络、品牌优势，整合社会有效资源，在农户与厂家之间建立产品直通渠道，开通具有邮政特色的农资产品分销通道，减少工业品下乡和农副产品进城中间环节，降低流通成本。三是按照“统一产品、统一标识、统一配货渠道、统一产品价格、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经营”的方式运作，逐步形成“连锁经营+配送服务+科技服务”的经营模式、“农民收益+企业增效+邮政发展”的共赢模式、“政府+邮政”的监管模式。

（三）着力推进农村邮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我县农村邮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重点在农村，要结合邮政发展特点和农村发展



需求，完善农村邮政物流布局。全县拟建一个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县级邮政配送中心，22 个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乡镇（街道）配送中心；缩小城乡用邮差距，村邮站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提升农村邮政服务能力。

（四）支持邮政进入农资市场。要将邮政企业纳入涉农企业范畴，支持邮政企业及其所属加盟连锁“三农”服务点涉足农资市场，经营农资产品。支持鼓励邮政企业建立“连锁经营+配送服务+科技服务”的农村物流新体系，培育连锁经营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农村邮政物流。

四、用足用活用好政策，营造农村邮政物流发展环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领会国务院和市政府关于推动农村邮政物流发展的指示精神，用足用活用好县政府《通知》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将政策优势转化为促进农村邮政物流发展的优势，加快统筹城乡建设、推进农村邮政物流快速发展；要按照工作分工，加强沟通协商，密切配合协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农村邮政物流发展。

（一）县发改委要加强对全县农村邮政物流基础设施规划研究的指导，并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统筹推进。鼓励邮政企业利用网络优势，建立“连锁经营+配送到户+科技服务”的农村物流体系，培育连锁经营龙头企业。支持邮政企业在农村投资建设物流



配送中心、补建和完善乡镇（街道）邮政局（所）和村邮站设施。

（二）县财政局要积极支持农村邮政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邮政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给予专项资金补贴。将农村邮政金融作为财政代发各类款项、代收代缴农村养老保险及其他需统一收取款项的主要渠道。支持邮政创新农村金融服务，引导农民使用邮政金融结算业务，开展小额信用贷款、农资信用贷款等业务。支持邮政金融参与财政融资项目，对邮政储蓄“三农”贷款给予贴息支持。

（三）县农业局要支持邮政开展农资产品分销、配送，按照有关规定为邮政企业经营农药、化肥、种子等农资产品提供方便。协助邮政引进并推广优质农资产品，给予技术培训指导，帮助邮政提高科技服务水平。将邮政“三农”服务站纳入新农村“千村推进百村示范”工程一并实施，按规定享受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四）县贸易局要支持邮政向“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提供第三方物流配送服务，代承办企业向农村乡镇连锁超市和村级便民商店进行商品配送，逐步提高农村商品统一配送比率。积极推荐“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改造的村级便民商店代办邮政业务，整合资源，在村级便民商店中搭载村邮站功能。支持邮政参与“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提高农村邮政物流信息化水平。鼓励邮政为“家电汽摩下乡”提供综合服务，协调“家



电汽摩下乡”中标企业和汽车、摩托车生产销售企业使用邮政商函、物流等业务。

(五)县地税局要针对邮政农村物流配送运作困难、投入大的实情,研究农副产品进城的物流收入税收问题;按相关政策规定减免服务“三农”产品配送税费。

(六)县工商局要为邮政企业及其所属加盟连锁“三农”服务网点配送和经营农资产品办理营业执照或经营范围变更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县邮政局直营点及其所属加盟连锁“三农”服务网点,可凭市邮政公司的连锁经营相关文件和登记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七)县交通局要支持邮政企业依托交通运输平台发展农资仓储和配送业务;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邮政运输车辆给予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减免邮政办理农村物流车辆道路运输许可证相关费用。

(八)县文广新局要积极支持邮政“三农”网点建设,支持邮政物流网络参与农家书屋图书配送招投标。

(九)县安监局要积极支持农村邮政物流发展,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有关规定,为邮政物流企业办理危化品经营许可证,要充分利用现有危化品仓储的能力,为农村邮政物流发展提供便利。



五、工作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把大力发展农村邮政物流作为重要工作内容提上议事日程、摆在突出位置，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农村邮政物流发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协调工作。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完成各自工作任务，加强沟通协商，密切配合协作，切实抓好对农村邮政物流发展工作的分类指导，切实推动农村邮政物流发展。

县邮政局要充分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抓紧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整合速递物流资源，大力完善物流连锁配送渠道，搞活经营机制，加强管理创新，全面提高竞争能力。要结合自身需求，充分利用农村客运站、农村客运班线资源，在建设邮政服务“三农”农资配送中心、提升配送能力等方面与交通部门开展合作，实现资源整合。要进一步夯实普遍服务基础，拓展服务领域，优化业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增加销售品种，丰富服务内容，扩大市场份额，做大市场规模，不断提高服务“三农”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尽快成为服务我县地方经济发展、满足群众多元化需要的农村流通重要渠道，为进一步丰富农村物流渠道，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积极贡献。